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第 6 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家興

紀錄：洪育冠

出席委員：許乃丹、楊富強、周汎濤、杜海容、游美惠、王介言、
蔣琬斯、葉玉如、陳克文(錢學敏代)、翁育惠、陳碧美

列席人員：

主計處 林慧慈、黃河川、蘇瑋琳

研考會 詹森巖

法制局 張淑美、魯怡君

人事處 吳敏慧、莊明勳、邱琇雪、楊雅琪

民政局 張梅菊、洪霈淳、黃碧英

社會局 蕭惠如、傅莉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委員會成員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係檢視本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項目之一，建議持續追蹤本市 14 個未依性別比例原則聘(派)成員之委員會後續改善情形，必要時得邀請該委員會權責機關列席本工作小組說明因應策略。
- 二、針對本府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是否訂有「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比例原則」規定，依據人事處所提供資料，本市僅有 37% 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定有前開性別比例規

定，建議市府應設定年度改善目標值，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裁示：本案續管，請人事處參照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 110 年 1 至 8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市 109 年制訂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同步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評審指標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檢視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成效。
- 二、請幕僚單位報告 110 年 1 至 8 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與宣導、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分析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如附件。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報告案說明一「本市 109 年制訂……性別平等評審指標制訂……」，其中「制訂」應修正為「訂定」，以符行政文書用字。
- 二、針對本案工作報告內容及檢附資料，應重新檢視編排及建立資料檢索，協助與會者參閱；且應於會前提供最新報告資料予與會者知悉。
- 三、有關本案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內容，建議事項如下：
 - （一）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辦理情形，市府應提報整體（33 個一級機關）執行說明；另民政局所提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開會情形表，針對各項工作內容應有一致性說明。
 - （二）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型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平等意識宣導統計資料部分，請列舉宣導對象類型及宣傳管道方式。

裁示：准予備查，請社會局、人事處及民政局依據委員建議事項辦理並請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格第二次審查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市府各機關落實性別平等專業知識和提昇性別意識，本府訂立「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建置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並公告於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 (<http://kge99.kcg.gov.tw/>)，提供本市各機關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諮詢服務。
- 二、有關本案審查作業係按年度受理，並由社會局彙整初審後提本工作小組審查。110年審查作業，本局前已函請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推薦依據「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所列專家團體資格要件，推薦合宜人選；經本小組110年第一次會議審查決議，計通過19名專家學者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另有楊媛涵、楊秀彥及黃建超等3名受推薦者需補充資料，重新提報審查。
- 三、經彙整前開受推薦者補充個人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經歷佐證資料（於會議現場發放），提請委員審議推薦者所提個人經歷是否符合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資格。

社會局補充說明：有關受推薦者之一楊秀彥小姐，經向受推薦者確認，無持續參與推薦意願。

委員發言重點：本資料係提供各機關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參考使用，請市府重新檢視「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及推薦表內容，受推薦者所提個人經歷應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相關，以符合本人才資料庫設置目的。

決議：同意受推薦者楊媛涵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黃建超不

予列入；另請社會局依據委員建議事項評估「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及推薦表修正方向。

伍、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研考會

案由：為精進本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爰擬具標準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行政院 108 年 7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81144 號函公佈實施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含作業說明），及該院 109 年度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之委員建議事項，擬修正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比照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格式，修正本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 「第一部分-看見性別」：引導各機關將有助達成性平政策目標之內容納入計畫規劃及執行，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辨識計畫所涉性別議題。
2. 「第二部分-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就計畫所涉及性別議題，擬訂性別目標及績效指標，再據以設計有效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經費，以確保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性別相關事項。

(二)參考行政院做法，新增各機關「性別諮詢員」：

1. 「性別諮詢員」(或可運用機關現有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提供性別諮詢建議，讓承辦單位即時考量性別平等，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2. 「性別諮詢員」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 (2) 現任「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 (三) 依據近年簽報市府核准對不同性別權益較無影響之案件類型，增訂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項目：
1. 新增「無涉性別議題之交通設施、系統或營運計畫等軟硬體建置」、「既有公共建物結構補強，未改變館舍空間格局及公眾使用空間」。
 2. 將「每年例行辦理事項，且經專家學者建議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增列於「其他報府核准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重要施政計畫」適用範圍。
- (四) 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委員意見，新增後續追蹤管考機制：各機關於年度結束後，須填寫「高雄市政府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參採意見後續實際辦理情形表」，並經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查後提交研考會，以利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 (五) 本案通過後，擬簽報市府核定並函請各機關自 111 年起配合辦理。

委員發言重點：說明一「……為配合行政院 108 年 7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81144 號函公佈……」，其中「公佈」應修正為「發布」，以符行政文書用字。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